

肇庆千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广东省肇庆高新区临江工业园正隆二街

2020年4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刘小锋_____ 李会宁_____ 刘辰泽_____

王 春_____ 王爱兰_____

全体监事签名：

沙秋斌_____ 蔡劲树_____ 李 晓_____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 春_____ 黄毅敏_____ 张中原_____

肇庆千江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3日

目录

声明.....	2
目录.....	3
释义.....	4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5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8
三、 定向发行说明书调整.....	11
四、 有关声明.....	11
五、 备查文件.....	11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千江高新	指	肇庆千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适道投资	指	肇庆适道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大会	指	肇庆千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肇庆千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肇庆千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
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指	《肇庆千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公司章程	指	《肇庆千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现有股东、在册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
江海证券、主办券商	指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说明书所有数字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合计数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肇庆千江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千江高新
证券代码	836759
主办券商	江海证券
发行前总股本（股）	67,200,0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500,0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67,700,000
发行价格（元）	2.20
募集资金（元）	1,1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安排。

（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原《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新增资本时，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

但鉴于公司股东人数可能不断增多，为满足公司实际发展需要并提高融资效率，公司对上述章程条款进行修订，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公告》。本项修订已于 2020 年 2 月 5 日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根据生效的《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公司在公开发行股份和非公开发行股份时，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因此，公司在册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不具有优先认购权。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 7 名，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认购人类型		
					第一级	第二级	第三级
1	刘小锋	36,000	79,200.00	现金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2	王爱兰	100,000	220,000.00	现金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沙秋斌	110,000	242,000.00	现金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	黄毅敏	68,000	149,600.00	现金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	陈嘉怡	68,000	149,600.00	现金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6	刘晓明	68,000	149,600.00	现金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7	陈金超	50,000	110,000.00	现金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合计	-	500,000	1,100,000.00	-	-		

备注：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均来源于各人自有资金，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均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四）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实际募集金额为 1,100,000.00 元与预计募集金额完全一致，不存在实际募集金额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的情况。

（五）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限售数量	法定限售数量	自愿锁定数量
----	----	------	------	--------	--------

1	刘小锋	36,000	27,000	27,000	0
2	王爱兰	100,000	75,000	75,000	0
3	沙秋斌	110,000	82,500	82,500	0
4	黄毅敏	68,000	51,000	51,000	0
合计		314,000	235,500	235,500	0

（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2020年2月5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部门全权办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事宜。

公司已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大旺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4050170840100001191），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七）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2020年4月2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市分行以及江海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注：由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大旺支行无签署协议权限，因此该协议由其上级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市分行签署），三方对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八）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公司定向发行前股东数量为30名，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股东数量为30名，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豁免中国证监会核准。

（九）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的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十）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就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刘小锋	27,882,000	41.49%	20,745,000
2	李会宁	11,904,000	17.71%	8,928,000
3	刘辰泽	8,985,000	13.37%	6,738,750
4	肇庆适道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750,000	5.58%	2,500,000
5	魏育福	3,168,000	4.71%	0
6	王爱兰	3,159,000	4.70%	2,369,250
7	刘秋星	2,895,000	4.31%	0
8	王春	2,386,500	3.55%	1,788,750
9	刘鹏飞	375,000	0.56%	0
10	彭文举	300,000	0.45%	0
合计		64,804,500	96.43%	43,069,750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刘小锋	27,918,000	41.24%	20,772,000
2	李会宁	11,904,000	17.58%	8,928,000
3	刘辰泽	8,985,000	13.27%	6,738,750
4	肇庆适道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750,000	5.54%	2,500,000
5	王爱兰	3,259,000	4.81%	2,444,250
6	魏育福	3,168,000	4.68%	0
7	刘秋星	2,895,000	4.28%	0
8	王春	2,386,500	3.53%	1,788,750
9	刘鹏飞	375,000	0.55%	0
10	彭文举	300,000	0.44%	0
合计		64,940,500	95.92%	43,171,750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0,113,000	15.05%	10,122,000	14.95%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716,250	5.53%	3,785,750	5.59%
	3、核心员工	2,053,125	3.06%	2,239,125	3.31%
	4、其它	7,803,500	11.61%	7,803,500	11.53%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23,685,875	35.25%	23,950,375	35.38%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9,673,000	44.16%	29,700,000	43.87%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1,144,250	16.58%	11,352,750	16.77%
	3、核心员工	196,875	0.29%	196,875	0.29%
	4、其它	2,500,000	3.72%	2,500,000	3.69%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43,514,125	64.75%	43,749,625	64.62%
总股本		67,200,000	--	67,700,000	--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30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0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30人。

发行前后股东人数不存在变动。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为 1,100,000.00 元，公司增加货币资金 1,100,000.00 元，流动资产及总资产均增加 1,100,000.00 元，股本增加 500,000.00 元，资本公积增加 610,000.00 元（待扣除发行相关费用）。与本次发行前相比，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得到相应提高，资产结构进一步优化，流动资金得到补充，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为：专注于涂料的生产、研发和销售，旨在成为环保涂料的提供商和绿色智能涂装的方案解决商。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保障公司

现有业务持续发展并积极推进新业务的拓展。

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专注于涂料的生产、研发和销售，旨在成为环保涂料的提供商和绿色智能涂装的方案解决商。

因此，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刘小锋	董事长	27,882,000	41.49%	27,918,000	41.24%
2	李会宁	副董事长	11,904,000	17.71%	11,904,000	17.58%
3	刘辰泽	董事	8,985,000	13.37%	8,985,000	13.27%
4	王爱兰	董事	3,159,000	4.7%	3,259,000	4.81%
5	王春	董事、总经理	2,386,500	3.55%	2,386,500	3.53%
6	沙秋斌	监事会主席	180,000	0.27%	290,000	0.43%
7	黄毅敏	董事会秘书	150,000	0.22%	218,000	0.32%
8	张中原	财务负责人	0	0%	0	0%
9	蔡劲树	监事、核心员工	150,000	0.22%	150,000	0.22%
10	李晓	监事、核心员工	112,500	0.17%	112,500	0.17%
11	刘鹏飞	核心员工	375,000	0.56%	375,000	0.55%
12	彭文举	核心员工	300,000	0.45%	300,000	0.44%
13	刘晓明	核心员工	225,000	0.33%	293,000	0.43%
14	李升涛	核心员工	225,000	0.33%	225,000	0.33%
15	闫海群	核心员工	150,000	0.22%	150,000	0.22%
16	刘竹华	核心员工	112,500	0.17%	112,500	0.17%
17	王德军	核心员工	112,500	0.17%	112,500	0.17%
18	姚芳	核心员工	112,500	0.17%	112,500	0.17%
19	吴迪	核心员工	75,000	0.11%	75,000	0.11%
20	陈嘉怡	核心员工	75,000	0.11%	143,000	0.21%
21	刘增厚	核心员工	75,000	0.11%	75,000	0.11%
22	陈金超	核心员工	75,000	0.11%	125,000	0.18%
23	朱毅	核心员工	75,000	0.11%	75,000	0.11%
合计			56,896,500	84.65%	57,396,500	84.77%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8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03	0.31	0.20
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81	2.12	1.42
资产负债率	58.72%	50.52%	50.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1.76%	15.59%	15.4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9	-0.14	-0.09
流动比率（倍）	1.35	1.71	1.72
速动比率（倍）	1.03	1.37	1.38

注：2017 年度、2018 年度财务数据依据披露且经审计的 2017 年度、2018 年度财务报告相关财务数据计算，项目“本次股票发行后”的财务数据依据披露且经审计的 2018 年度财务报告相关财务数据，并按照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的总股本全面摊薄测算。

三、定向发行说明书调整

本次发行不涉及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调整。

四、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名：

刘小锋_____ 李会宁_____

2020年4月3日

五、备查文件

- （一）关于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关于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定向发行说明书
- （四）本次定向发行的验资报告
- （五）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 （六）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